

证券代码：600313 证券简称：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1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执行裁定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金额：**2.2165亿元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预计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9），于2019年1月12日、2021年12月18日分别披露了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1、临2021-041）。近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农发种业”）

被告：被告一：郭文江；被告二：赵俊锋；被告三：宋全启。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农化”）原股东郭文江（业绩承诺方）拖欠公司业绩补偿款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一（郭文江）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1,646.45万元（原业绩补偿款为12,158.77万元，之后累计收回10,512.32万元后变更为1,646.45万元），2017年业绩补偿款20,330.21万元。判令公司对郭文江所持农发种业760.7万股限售流通股、赵俊锋（业绩担保方）所持农发种业46.01万股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判令公司对宋全启（业绩担保方）所持农发种业1,519.46

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）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财产保全费用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受理了本案，并裁定对三被告的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查封冻结了相应资产（详见上交所网站2017年8月15日“临2017-029”号公告）。2017年9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、2019年1月累计收到郭文江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款10,512.32万元（详见上交所网站2017年9月30日“临2017-044”号公告、2019年1月12日“临2019-001”号公告）。

2021年12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7)京民初145号]，判决郭文江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、2017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关费用。对宋全启持有的林州重机8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（详见上交所网站2021年12月18日“临2021-041”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一审判决生效后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2)京执36号]，裁定如下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郭文江的执行谈话笔录，确认执行标的债权为2.2165亿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预计本次执行裁定对本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按照执行裁定继续全力清收欠款，后续将根据回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